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

預防 3C 成應-《黑森林歷險記》音樂劇首映研習計畫

一、 依據

- (一)家庭教育法第9、10、12條。
- (二)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、8條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增進學校教職員對家庭教育的認知,進而體認家庭教育的重要性,可以主動於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計畫,強化學生正確家庭價值觀。
- (二)促進學校掌握<u>「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</u>有關家庭教育內涵之精神與 理念,落實校內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推展,達成學校家庭教育目標。
- (三) 增進學校教職員對教育部國教署「數位教養六大原則」掌握,進而可以主動於學校推動「正向使用」數位科技及社群媒體的法則。
- (四)促進學校教職員掌握教育部推行之「善用3C 幸福3T」的理念,強化家長及學生對使用網路及3C產品的正確認知。

三、 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: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: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

四、 辦理時間:112年10月14日(六)下午2:30-4:00

五、 邀請對象: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:國小教育科、中等教育科、終身教育科
- (三) 臺北市四學層學生家長會聯合會
- (四)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表計 280 名(核予教師研習時數1小時)
- (五)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
- 六、 辦理地點:臺北演藝廳(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3樓)

七、 辦理內容:

日期	時間	內容
112年10月14日 (六)	14:30-14:55	預防 3C 成癮-《黑森林歷險記》兒童音樂劇
	(25 分鐘)	首映會開幕式
	14:55-15:05	《黑森林歷險記》兒童音樂劇
	(10 分鐘)	戲劇介紹
	15:05-15:40	《黑森林歷險記》兒童音樂劇演出
	(35 分鐘)	
	15:40-15:50	互動與 QA 時間
	(10 分鐘)	
	15:50-16:00	全體貴賓大合照
	(10 分鐘)	

八、 經費運用及來源:

經費由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自籌。

九、 預期成效:

促進學校掌握「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有關家庭教育內涵之精神與理念,落實校內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推展,達成學校家庭教育目標。